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9號

上訴人 群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培珍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795,1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朱烈稽